

# 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根据《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二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第三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内容与形式

**第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五条** 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

- 2、本学科的国内发展前沿；
- 3、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新进展；
- 4、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
- 5、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第六条** 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内容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本学科国内发展前沿；
- 2、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进展；
- 3、省级二等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科研成果推广和应用；
- 4、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 5、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认可**

**第七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1、各级项目须符合相应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学分和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 2、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项目有关的相应工作基础，必备的教学条件和场所，专门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和人员。
- 3、国家级、省级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

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或专长。

**第八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时间按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年的申报通知执行。各科室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全国 CME 网上申报和反馈系统中填写下一年度拟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核准后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进行审批，一般每年年底公布。

**第九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10 月。各科室在河北省 CME 网上申报和反馈系统中填写《河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科教处审核后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评审，每年年底公布下一年度批准举办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十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获得批准后，所有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举办前 1 个月将要举办项目的详细计划以文字形式提交科教处。

**第十二条** 所有项目在举办前 1 周内派专人到科教处办

理 POS 机有关信息的下载及刷卡授分的操作培训。

**第十三条** 每个项目每天 POS 机刷卡授分不能超过 3 分。

**第十四条** 获批准的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办科室必须在项目举办后 10 天内，将项目完成情况报表和参加人员名册复印件等材料通过系统上报。

**第十五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有效期和备案程序按卫生部的相关要求执行。凡经批准公布的项目当年没有举办或未按规定举办与备案，该项目自动取消，拟下一年度举办则必须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经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跨年度，可在年内多次多地举办，无须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跨省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举办科室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有关资料报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授予和学分证书的发放管理按《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科教处负责解释。